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的相关内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发生额约为45,383万元，目前公司及董事会已经敦促蔡廷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9.5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向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蔡廷祥、吴淡珠、孙光亮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若蔡廷祥未在2021年10月2日前归还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现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说明如下

2016年-2018年期间，蔡廷祥通过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以预付款转等名义转出资金。

公司为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提供大额担保，因担保债务逾期，银行划扣了文化长城上述违规担保资金1.64亿元，由此，上述违规担保由于资金被划扣，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情形，截止目前，董事会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如在未来发现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董事会与蔡廷祥处于交接过程中，财务资料并未完全交接，且针对资金占用的情况较为复杂，现无法就资金占用的余额作出明确估计，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快将相关情况向投资者作出说明。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蔡廷祥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公司及董事会已经联系蔡廷祥，敦促其尽快解决上述问题。蔡廷祥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消除该行为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